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遛狗别太任性



近年来，因为遛狗不牵绳引发的一系列纠纷意外，多次成为社会热点事件。

7月5日，安徽蚌埠警方通报“女子遛狗威胁市民”事件，双方均被行政拘留。2日，一女子遛狗时，未拴绳的狗突然窜向一小女孩致其受惊，家长和女子因此发生争执并互殴。民警到达后，双方再次争吵，遛狗女子还威胁、恐吓对方。目前，遛狗女子被予以行政拘留七日，女孩家长被予以行政拘留三日。

其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已于2021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其中第三十条提到：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传播疾病。

一直以来，不少狗主人都认为，遛狗时不牵绳，自己紧跟在后面就没事。我们认为，养不养狗是个人选择，但养了就要履行义务。按照新修订的动物防法，不牵绳遛狗已经“升级”为违法行为，遛狗也不能太任性了。

笔者认为，犬类造成的狂犬病、人身伤害、环境污染，现在已经是一个相当严重的社会问题。然而时至今日，遛狗不牵绳现象依然存在。现在，遛狗拴绳“入法”了，以后再看看到不拴绳的，就可以直接举报了。

点赞之余，我们认为还需要执法从严。把后续的惩治、处罚落到实处，让违法遛狗者真正承担法律后果，才能让他们知敬畏、守规矩。

关于新法的更多信息，详见本期“案件写真”。

王睿卿

村民河边洗衣溺亡  
村委会有没有责任

村民在河边洗衣服，意外溺水身亡，其女状告村委会要求赔偿。浙江省临海市人民法院审结的这起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件，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要求被告村委会赔偿各项经济损失 54 万余元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提出上诉。近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村民自筹整治河道

在临海市杜桥镇某村，有一条环村的天然河道，是全村生活、灌溉的水源。2014 年以前，河道杂草丛生，垃圾成堆。2014 年，该村自筹资金约 400 万元，对河道进行全面清淤，净化水质，并对河两岸进行砌石，对沿河道路实行硬化，搭建石桥，之后又在沿河设置栏杆，并设置了“河道水深，注意安全”等警示标志。

这次修整对村民们来说是件好事，河道及两岸环境大有好转。

河边洗衣不慎溺亡

52 岁的葛某是该村的村民，平时独自生活在村里，有两个女儿定居在外省。

2020 年 6 月 14 日 10 时许，有村民看到葛某一个人在河边洗衣服。到了当天下午，有人找他却发现他没有回家，电动车和没洗完的衣服还在河边，怀疑他可能落水。村里便组织村民在河中打捞。15 日临晨 1 点多，村民打捞到了他的遗体。经公安机关调查，葛某系意外溺水死亡。

葛某的两个女儿匆匆赶回村里处理后事。悲痛之余，两人认为村委会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遂起诉至临海法院，要求村委会按 50% 责任比例承担其父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并支付精神抚慰金等损失 54 万余元。

法院判决村委会无需担责

葛某两个女儿认为，事发地段是村委会修整后供村民日常生活浣洗使用的。经调查发现，村委会未在事发现场设置水深标志、安全警示标志，事发现场配备的救援设备形同虚设，村委会作为该区域的管理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村委会认为，该河道是全村人生活生产灌溉所需水源，是自然形成的水系。根据浙江省新农村河道整治规范要求，村委会确实对附近河道进行了污水改造，但不代表该河



资料照片

道管理权属于村委会，河道管理权属于水利部门。原告认为被告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要求赔偿，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临海法院一审审理后认为，葛某意外滑落河道导致溺水死亡是事故的根本原因。这条河是历史形成的天然河道，葛某是正常成年人，且久居在此，知道 2014 年村里曾经进行过河道清淤、污水治理，也清楚河道位置、地形及用水风险。

法官认为，村委会已在河道边设置有警示标志，目的是提示村民不要从事嬉水游泳等可能导致危险的行为，即使警示标志自然淡化，村委会无需对正常用水的风险进行特别提示。

法官认为，自然环境中的河道有别于法律规定的相关主体具有安全保障义务的一般从事社会活动的特定公共场所，故本案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原告要求村委会承担事故赔偿责任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因此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修缮河道有没有错？

一审判决后，葛某两个女儿不服，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她们认为，村委会修河道有错：修河道以前，大家最多取水浇农田，没有搭台阶，不会有人来洗衣服。水深也不过 1.4 米左右，没有淹死人的风险。修了河道，淤泥一

挖，水深超了 2 米，还搭了台阶供大家来河边洗东西，这是个重大安全隐患。

对此，台州中院二审审理后认为，一般村民在自然河道中用水的风险，安全注意义务在于正常成年人本人。该村村委会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自然环境，对流经本村的河道进行整治并不违法。整治河道的行为与葛某溺水死亡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因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本案主审法官表示，村委会修整河道意在整治水环境，葛某作为长期居住在此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早已知晓河道环境，对用水安全隐患有认知和判断能力，安全注意义务在于其本人。本案事故地点有别于相关主体具有安全保障义务的一般从事社会活动的特定公共场所，因此村委会无需对河道的用水风险进行特别提示。

对发生在公共空间案件的审理，法院要兼顾国法天理人情，明辨是非，避免“和稀泥”式判决。原告丧父之痛令人同情，但法院判决不能以情感或结果责任主义为导向，将损失交由不构成侵权的他方承担。本案中葛某溺亡系意外事故，原告并不能举证证明村委会在本起事故中存有过错且与葛某溺水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故原告的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支持。

（来源：人民法院报）



老人离世前立的  
口头遗嘱为何无效？

近日，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一起遗嘱纠纷案件，案涉的一位老人在离世前立下的口头遗嘱，因设立条件不符合法律规定，最终被判决无效。

徐奶奶生前共生育 8 名子女。2020 年 11 月，徐奶奶突发疾病入院，进手术室前，她对当时守在身边的大儿子汪某甲及四个女儿表示，自己省吃俭用一辈子攒下的几万元存款，就交给大儿子未成年的孩子。同年 12 月，徐奶奶离开了人世。汪某甲按照口头遗嘱，将母亲的存款从银行里取出保管。但将母亲安葬后，小儿子汪某乙却围绕母亲的遗产归属，和哥哥汪某甲发生了纠纷。汪某甲认为，按照口头遗嘱，母亲的遗产应归自己未成年的孩子所有。汪某乙则称，母亲立遗嘱时自己不在场，认为并无口头遗嘱一说，哥哥拿走全部遗产是无视自己的继承权利。因为此事，兄弟俩长时间争执不下。汪某乙一气之下，将哥哥告到了衢江法院。

法官认为徐奶奶作出口头遗嘱时，仅子女五人在场，根据法律规定，这些在场人员均没有口头遗嘱见证人的资格。据此，法院判令对徐奶奶留下的银行存款进行依法分配。

借钱不还与昔日好友对簿公堂  
法院判决还本付息

近日，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经审理查明，被告余某与李某系夫妻关系，原告方某与两被告系朋友关系。2017 年 2 月，余某与李某因资质周转需要，向方某借款 30 万元，方某通过银行账户向余某转账。2017 年 7 月，余某、李某再次向方某借款 20 万元。2019 年 12 月，双方签订《偿还借款协议》，约定还款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息按月息两分计算支付。借款到期后，余某与李某未向方某支付借款本息，方某遂起诉至法院，要求二人偿还借款本息。

另查明，为保证债务的履行，余某将其所有的一套房产抵押给方某，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被担保主债权额为 50 万元。法院认为：两被告分两次向原告借款共计 50 万元，双方对借款事实无异议，借贷关系成立。两被告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属违约，应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 50 万元及相应利息。鉴于原告已登记取得被告房产的抵押权，故原告对被告的抵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据此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男子租赁车牌后拒不履行合同  
租赁协议损害公共利益应属无效

日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车牌租赁纠纷。陆先生诉称，其与宋先生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签订了车牌租赁协议，约定宋先生将汪先生名下的车牌号出租给陆先生，租赁期为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租赁费 13000 元。被告宋先生承诺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前办理车辆上牌，如未办理则退还租赁费用。陆先生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支付了 13000 元租赁费，后多次催促宋先生办理车辆上牌，但宋先生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故陆先生诉至法院，请求解除车牌租赁协议，宋先生返还 13000 元租赁费及利息。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双方签订车牌租赁协议不仅损害了公共利益，同时也会造成车辆管理秩序的混乱。因此，双方所签订的车牌租赁协议应属无效。陆先生在明知北京市施行小客车管理政策的前提下，仍签订合同租赁车辆号牌，其自身亦存在一定的过错，故其主张的利息，法院不予支持。最终，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王睿卿整理